非歧视声明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学区在任何计划或活动中，都不会因性别、种族、民族、信仰、宗教、肤色、国籍、移民或公民身份、年龄、退伍军人身份或现役军人身份、性取向、性别表达、性别认同、无家可归、残疾、神经多样性，或使用训练有素的导盲犬或服务动物而歧视任何人，并为童子军和其他指定的青少年团体提供平等的机会。指定以下员工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的问题和申诉：

**民权合规协调员**
姓名和/或职称：
地址：
电话号码：
电子邮件：

**504 节 (Section 504)/残疾人法案 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) 协调员**
姓名和/或职称：
地址：
电话号码：
电子邮件：

**第九条 (Title IX) 协调员**
姓名和/或职称：
地址：
电话号码：
电子邮件：